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

102年11月21日董事長核定

壹、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營建署（以下簡稱指導單位）之指導協助下，為表揚公共安全品質優良之公共場所，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以下簡稱防火標章），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標誌專利註冊

本要點所稱防火標章，其標章權人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標章註冊/審定號：01230121），其標誌如附圖一所示。

參、審查委員會

本中心為執行防火標章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設置準則由本中心訂定之。

肆、申請對象

為原有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場所。

伍、審查標準

防火標章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
- 二、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完成檢修申報，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三、依法確實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材料。
- 四、依法確實遴用防火管理人或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有防火管理演練具有證明文件。
- 五、已辦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陸、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於初審通過後應儘

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現地履勘。

柒、金質防火標章及其獎勵

持續九年領有防火標章之建築物或場所，經審查符合防火標章有關規定者，即可提昇為最高榮譽之「金質防火標章」。

捌、諮詢輔導團

本中心視個案需要得邀聘國內外專家組成諮詢輔導團，輔導協助申請單位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申請認可或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進行改善，以協助申請人取得防火標章。

玖、申請及使用

防火標章之申請、使用及追蹤管理等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

拾、標章使用期限

防火標章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三年。如需繼續使用該標章者，應於屆滿限期前六個月，重新申請展延使用標章，期滿前未重新申請，由本中心註銷使用。

持續領有標章九年以上之建築物或場所，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四年。

拾壹、費用

本中心對申請、延續使用及複查防火標章者，得依「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拾貳、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圖一



防火標章
Fire safety building